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學術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擬定通過(88.09.24)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2.03.12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3.09.18)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、規劃學術活動，成立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旨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一、本系教學研討會、學術性演講、座談及相關活動之規劃。
- 二、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之籌劃。
- 三、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之推動。
- 四、安排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訪問、演講事宜。
- 五、協助本校相關學術刊物之集稿、審稿、編印、及出版事宜。
- 六、規劃本系師生對圖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、及其他有助教學研究之軟硬體設備之建議購置及收藏運用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本系學術發展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以五人為原則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，每票至多圈選四人；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，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之，若同票數者已擔任其它委員會委員，則以尚未進入兩個委員會之同票者優先擔任本會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至二人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本會處理有關事物。

第五條 本會視情況需要每學期召開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會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經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